

昌吉州 2023 年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清洁取暖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昌吉州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并进一步加快推进“乌-昌-石”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提高农牧民群众生活水平，结合《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及 2023 年昌吉州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际，现制定昌吉州 2023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以热源清洁化为目标，立足昌吉州各县市不同资源禀赋、经济实力、基础设施等条件，在保障全州居民温暖过冬、取暖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热力供需平衡，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多能互补”的技术路线，合理选择清洁取暖方式，开展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并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稳步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二、工作目标

按照区、州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强化“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和“乌昌石”区域清洁取暖改造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工作目标，持续推进落实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全面改善农牧民取暖条件，2023 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43977 户（其中：2023 年实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36225 户、续建 2022 年农村地区

清洁取暖改造 7752 户)，完成农村地区 2.43 万户 246.23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改造，2023 年底“乌昌石”区域昌吉州四县市（阜康市、昌吉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农村清洁取暖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和措施

（一）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2023 年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43977 户（2023 年 36225 户、续建 2022 年 7752 户），其中：昌吉市 13561 户（2023 年 7235 户、续建 2022 年 6326 户），阜康市 5958 户，玛纳斯县 3587 户（2023 年 3325 户，续建 2022 年 262 户），呼图壁县 6769 户（2023 年 5605 户、续建 2022 年 1164 户），吉木萨尔县 5785 户，奇台县 5000 户，木垒县 3317 户。

（二）实施农村建筑节能改造。2023 年实施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2.43 万户，其中：昌吉市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4060 户，阜康市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2125 户，玛纳斯县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3860 户，呼图壁县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3045 户，吉木萨尔县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4085 户，奇台县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3805 户，木垒县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3420 户。

（三）强化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严格落实《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管理和使用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补助资金。县（市）作为清洁取暖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在科学合理最大效率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同时还要积极申报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地方债等各类型项目资金，并积极筹措社会资金，以财政专项资金带动社会资金资本的投入，不断强化资金落实保障。

（四）切实发挥领导小组职能。县（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职能作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强化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对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就合理选定改造模式、积极申请各类补助资金、做好全过程监督管理切实发挥作用，并对改造完成已投入使用的农户，做好跟踪回访，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完善，确保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同时州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月调度、周调度制度，精准掌握全州项目情况，不定期选派专人赴县（市）开展服务指导，将对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的县（市）及时提醒。

（五）严格开展项目验收及补助资金发放。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州政办〔2022〕42号）要求，县（市）就完工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进行严格的自查自验，验收完成后向州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复核申请，同时县（市）要按照本县（市）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发放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至享受清洁取暖改造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农户，激发广大农牧民开展清洁取暖改造的积极性。

四、实施步骤

结合本地域资源、产业及经济特点，充分发挥天然气、太阳能等各种能源的资源优势，推动农村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集中供热”项目建设。

（一）前期准备阶段（1月1日-3月30日），全面精准摸排本县市清洁取暖基本情况，形成年度建设计划，形成年度建设项目清单，制定年度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4月1日-9月30日)。各县市根据本地实际选择合适的模式开展热源清洁化及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建设，5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9月底前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条件，10月可进入正常运营状态。

(三) 验收调试阶段(10月1日-10月30日)。各县市组织专业队伍对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及建筑节能改造的项目先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向州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发起复核申请，州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成员单位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复核，10月底验收复核全部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按照《自治州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分工》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担负起清洁取暖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建立由县市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协调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清洁取暖项目任务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二) 强化协作形成合力。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方参与、整体联动的原则，加强各部门间的统筹协调，积极进行清洁取暖项目各类型资金的申报，形成合力全面推进清洁取暖项目热源清洁化改造及建筑节能改造。各县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要积极同各部门密切配合，对项目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如期高效完成清洁取暖项目建设。

(三) 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采取制作板报、开设公示栏、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及借助

群众文化活动等平台，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清洁取暖试点所得成效，普及清洁取暖知识，改变传统取暖习惯，并积极组织农牧民现场观摩，让各族群众深入了解此项民生工程，了解农村清洁取暖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积极参与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同时打造清洁取暖典型项目或示范工程，开展专题报道，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2023年度昌吉州农村清洁取暖安排项目表

序号	县(市)	2023年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数(户)			2023年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户数(户)	备注
		合计	2023年实施户数	续建2022年户数		
1	昌吉市	13561	7325	6326	4060	
2	阜康市	5958	5958		2125	
3	玛纳斯县	3587	3325	262	3806	
4	呼图壁县	6769	5605	1164	3045	
5	吉木萨尔县	5785	5785		4085	
6	奇台县	5000	5000		3805	
7	木垒县	3317	3317		3420	
昌吉州总计		43977	36225	7752	24346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http://www.jmser.gov.cn/gk/bzxzf/900566.htm>